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財管字第8號

聲 請 人 崧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宗

關 係 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林衡璇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營業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3）為失蹤人林衡璇林衡璇（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財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自可認為失蹤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失蹤人林衡璇同為臺中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現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分割共有土地，經向戶政單位查詢得知失蹤人於民國71年12月26日遷出美國，再無入境紀錄，可謂行方不明，顯已陷於生死不明狀態，聲請人為能處分上開土地，爰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林衡璇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林衡璇共有上開土地，且林衡璇為失
02 蹤人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03 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
04 查詢林衡璇之歷年戶籍謄本及其親屬之戶籍資料，查得林衡
05 璇與其配偶林李麗香於92年5月1日出境遷出登記後，至今尚
06 未回復戶籍，其子女二人隨同父母於74年12月13日出境遷出
07 登記後，至今尚未回復戶籍，而父母、祖父母均已死亡等
08 情，此有臺北○○○○○○○○○○函文暨戶籍資料附卷可
09 證。本院另查詢林衡璇之入出境資料及林衡璇與配偶、子女
10 的健保資料，僅查得林衡璇於90年4月2日出境，後續無入境
11 紀錄，亦無投保健康保險紀錄，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資料在卷
12 可參。又依戶籍資料所載，林衡璇尚有2名姊妹，惟經本院
13 向其等函詢是否知悉林衡璇之生死狀況，其等均回復與林衡
14 璇幾十年未聯絡，僅知林衡璇移居美國，不知生死狀況等
15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陳報狀附卷可稽，是已堪認林衡
16 璇確已失蹤，陷於生死不明，應可認其為失蹤人。再依家事
17 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之規定，失蹤人法定財產管理人為配
18 偶、父母、成年子女、同居祖父母、家長，然失蹤人林衡璇
19 之父母、祖父母皆已死亡，其配偶、成年子女雖為法定財產
20 管理人，但其等均已隨同林衡璇出境美國多年，在我國亦無
21 健保資料，顯見並未在我國居住生活，難認其等可勝任財產
22 管理人職務。綜上，林衡璇業已失蹤，其法定財產管理人無
23 法勝任財產管理人職務，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失蹤人林衡
24 璇之財產管理人為有理由，本院審酌林助信律師具有相當之
25 專業能力，選任林助信律師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業已徵得
26 其同意）應有利於處理後續之財產管理事宜，亦不致有利害
27 偏頗之虞。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